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秘書 賴佳琪
電話：049-2229871
傳真：049-2245665
電子郵件：jiachi@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團字第1150008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為因應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廢止，依前綱要所訂函釋與新訂「社區發展工作要點」牴觸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轄內社區發展協會。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5日衛部救字第1141363310號函辦理。

二、因應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廢止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路徑：首頁/社區發展/社區法令彙編）原有之部分函釋與新訂之「社區發展工作要點」有牴觸，如涉社區居民、社區劃定或已廢止之規定等者，一併停止適用，其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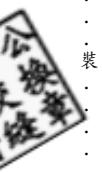
(一)社區活動中心：有關社區活動中心是否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4款範定之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釋義案。（內政部99年7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14296號函）

(二)社區會務：





- 1、涉及已廢止之規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等）：內政部88年9月10日內授中社字第8806575號函、內政部91年2月6日內授中社字第0910011444號函、內政部93年3月9日內授中社字第0930704487號函、內政部101年7月18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3743號函、內政部94年8月29日內授中社字第0940703906號函。
- 2、釋示有關社區發展協會之附屬單位之會員或隊員是否應先具有社區發展協會之資格才能加入案查社區發展協會之附屬單位，如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長壽俱樂部、社區媽媽教室等係屬協會之內部作業組織，其會員或隊員是否應先具有社區發展協會會員資格才能加入乙節。（內政部93年2月24日內授中社字第0930704416號函）
- 3、涉及「社區居民」：社區發展協會未依規定審查會員資格及辦理理事、監事改選，其改選是否有效。（內政部100年10月17日內授中社字第1000705038號函）
- (三)社區選務：涉及已廢止之規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等）：內政部95年3月7日內授中社字第0950703354號函、內政部95年12月28日內授中社字第0950704526號函、內政部100年8月1日內授中社字第1000012320號函、內政部100年12月6日內授中社字第10000023624號函、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8日衛部救字第1021380136號函、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1日衛部救字第1020101979號函。



裝

訂

線



05



2

(四)其他相關綜合釋義：

- 1、涉及「社區居民」：內政部91年10月22日內授中社字第0910028462號函。
 - 2、涉及「社區劃定」：內政部92年12月27日內授中社字第0920100241號函、內政部94年1月31日內授中社字第0940702683號函、內政部94年8月22日內授中社字第0940703872號函、內政部101年03月29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055519號函、內政部101年10月25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066588號函。
 - 3、涉及已廢止之規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等）：內政部100年5月9日內授中社字第1000008803號函、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3日衛部救字第1020111197號函、內政部93年4月9日內授中社字第0930704649號函。
- 三、綜上，考量衛生福利部已廢止「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爰涉及該綱要內容之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依現行「社區發展工作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